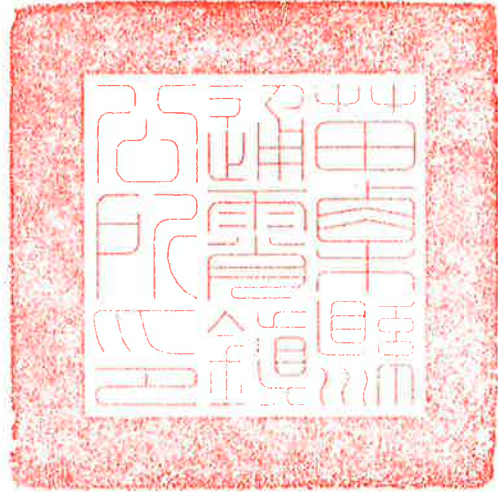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通鎮主字第111000825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苗栗縣通霄鎮總決算及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。

依據：決算法第28條及地方制度法第42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110年度苗栗縣通霄鎮總決算」、「110年度苗栗縣通霄鎮總決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」業經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審議通過。

代理鎮長徐新淵